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收购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100%股权的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阿诺精密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时阿诺精密原股东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 号)核准，本公司向阿诺精密原股东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思达”)、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千金”)、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日曲”)、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诺维卡”)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海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77,00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48 元，同时支付现金 22,702.0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阿诺精密 100%股权。2016 年 4 月 29 日，阿诺精密 100%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阿诺精密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公司向阿诺精密原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11,977,003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阿诺精密公司原股东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交易对方承诺阿诺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96.62 万元、4,186.16 万元、5,221.49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阿诺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利润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阿诺精密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承诺利润数	2,596.6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9.5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35

2016 年度阿诺精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